

标段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09-10-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
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注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

		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 (各人的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 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
--	--	--

		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41508.99	2023.12.23	
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项目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707.84	2021.8.26	
3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6#、7#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24905.49	2020.9.11	
4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407.62	2024.4.10	
5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8371.15	2021.12.1	
6	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6104.33	2023.3.9	
7	宝安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总部-地基与基础工程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5759.60	2022.5.30	
8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4784.64	2023.10.16	
9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4384.85	2021.4.24	
10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3956.68	2022.5.6	
11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安徽省芜湖市	12295.74	2022.3.21	
12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11012.19	2022.6.22	
13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388.02	2023.7.20	

1.1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ZGKXYSLG-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
业承包工程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简章乾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150111207025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西侧邻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7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3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标准，合格，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90%，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零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15089850.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080101.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2402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8660477.5645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特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0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8 号自编 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阜外支行

账 号：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 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筑面积	474464.55	工程造价	41508.98504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林为贤、傅楚光、林伟
组员	杨培荣、陈星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荣	王城诚、刘兆阳、程剑、谢承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宋磊	施童、梁思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继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继宇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林石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石贤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高工	傅文光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专监	杨德毅
1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杨旭
1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副负责人	高工	孙
1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钟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永
2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符惠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符惠庭
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刘伟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刘伟阳
26	程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程创
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郝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	--	--	--	--

条形码: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张伟
注册号: 1502011201207025(00)
有效期至: 2024.06.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项目

施工合同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B 包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5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 B 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发 包 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黄河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5.6万m²,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²。建筑主体为ARRAY厂房(阵列厂房)、CELL/CF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厂房、LCM厂房(模组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变电站等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B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t9 动力站、t9 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供应回收站、大宗气体站、动火食堂、化学品库1~3、特气站、硅烷站、NMP回收站、地下储油池、各类仓库、雨水收集池、220kV专用变电站等相关区域的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
- 2) 场内土石方倒运及堆放;
- 3) 场地水(含地下水)的处理;
- 4) 岩层破除及清运;
- 5) 旋挖灌注桩、冲(挖)孔灌注桩的施工及泥浆、淤泥、渣土的清理外运等;
- 6) 桩基作业产生的内外土石方外运工作。
- 7) (具体详见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0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计算)

竣工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零柒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

（小写）：¥307,078,438.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5,628,700.0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订立地点：广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
创街1号406房之417(仅限办公)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任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
信息港B栋4楼

传真：020-38119800

邮政编码：5106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竣工验收报告

TCL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5	
开工日期	2021.02.26		验收日期	2021.07.02		
验收内容	CUB（综合动力站）、WWT（废水处理站）、220KV专用变电站等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					
验收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丁国强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TCL建设验收意见	主管工作组意见：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签名)		安全工作组意见：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签名)		文档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 2021年2月25日 (签名)		安全部门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6日 (签名)		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备注：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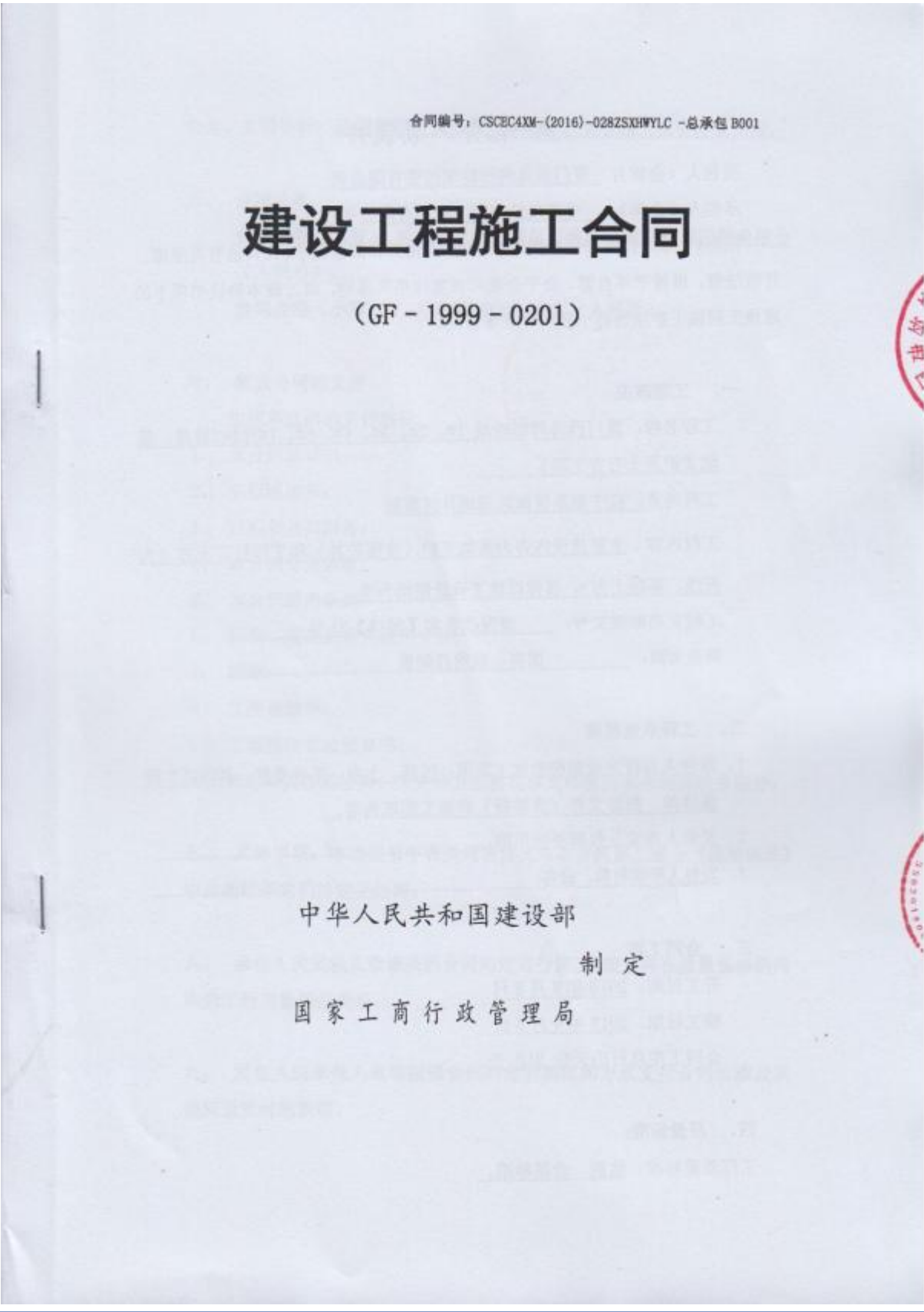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B包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5		
开工日期	2021.02.26			验收日期	2021.07.02		
验收内容	大宗气体站、化学品供应间、特气站、硅烷站、化学品库、食堂、管架及工艺连廊、储罐槽、剥离液回收站等本项目各子项的桩基工程						
验收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国强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验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凤新						
TCL建设验收意见	主管工作组意见： 见清单 年 月 日 (签名)		安全工作组意见：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签名)		文档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项目总监/副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年 月 日 (签名)		安全部门意见： 同意 年 月 日 (签名)		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备注：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1.3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6#、7#地块（桩基、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协议书项下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6#、7#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含围护桩)和工程桩、土方(大开挖、基础土方),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发改备案【2016】21号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人自行完成部份的施工范围: 桩基、土方、基坑支护。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答疑)和施工图纸为准。

2、发包人指定分包部份的范围: /

3、发包人甲供材料、设备: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 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目标：达到市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亿肆仟玖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

合同金额（小写）¥：249054935.76元（人民币）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其他事项：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1 竣工验收 (竣工) 2018.3.16.

厦门西海国际新城1-4地块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伟
副主任	卢遵荣、张惠莲、蔡新发、施艳平
成 员	朱立国、黄军、苏志斌、冉兴明、林国成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立国	吴以培、肖国虎、饶大钦、黄军、林国成、池巍炜、苏志斌、冉兴明、李珏、涂伟强、王伟雄、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	/	/
智能建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址	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灌注桩+锚索 基础工程：桩基+锚杆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层数	/	栋数	/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609270101	总造价	8917.71936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已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主体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按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			
2、分包合同约定		/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资料齐全有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报审表》
2、构配件	/
3、设备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2#. 3#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2#. 4#地块桩基及 1#. 2#. 4#地块抗浮锚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施工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专业承包	/
审查结论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 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4#地块桩基.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从设计到施工，各道工序按法定程序执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验收
	国家 标准	企业 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共 9 项, 经审 查符合要 求 9 项, 经核定 符合规 要求 0 项。	共核查 / 项, 符 合要求 / 项, 共核 查 / 项, 经返工处 理, 符合要求 / 项。	共核 / 项, 符合要 求 / 项, 不符合要 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			
室外安装工程	/	/			
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有效, 基坑边坡长期观测处于稳定状态。桩基及抗浮锚杆实体工程 各项检测均按法定程序进行, 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有关要求。经汇同各参建单位,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 程 内 容	标准 类别	标 准 名 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 标准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施工执行 标准名称 及编号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2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竣工验收结论:

各相关参建单位都已到齐, 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实体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齐全完整有效。

差2个总监理工程师 + 2个签字

1.12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荣占遵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邓元智
副主任	杨华、张昊、易文权、蒋兴锐、田道明、蔡仙发
成 员	饶大钦、吴奇隆、张涵、王伟雄、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曾洪贤、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设工程	饶大钦	吴奇隆、张涵、王伟雄、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曾洪贤、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址	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排桩与内支撑基坑支护		
勘察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地块)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地块)	层数	/	栋数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地块基坑支护)	工程规模	地面(6#地块): 11276.35 m²; 地面 (7#地块): 68998 m²;		
监理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609270201	总造价	15987.7742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已完成,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室外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按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资料齐全有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报审表》。
2、构配件	/
3、设备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大桥局《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抗浮锚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福建岩土《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	铁四院《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分部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福建岩土《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基坑支护分部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自评报告》
4、监理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专业承包	/
审查结论：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从设计到施工，各道工序均按法定程序执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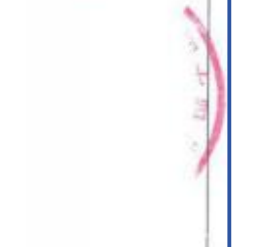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			
室外安装工程	/	/			
验收结论	合格	/	符合要求	/	/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有效, 基桩、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实体工程各项检测均按法定程序进行, 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有关要求。经汇同各参建单位,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各相关参建单位都已到齐,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基桩、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实体已经过多次组织验收。内业资料经复查后,齐全完整有效,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铁四院设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福建岩土设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大桥院地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福建岩土设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3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0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签章) 2020年9月23日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邓元智
副主任	杨华、张昊、易文权、周文、蔡仙发
成 员	饶大钦、吴奇隆、闵也康、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设工程	饶大钦	吴奇隆、闵也康、卢庆林、黄仁川、卓月亮、冉兴明、池巍炜、殷卫伟、李钰、林华湘、方伟聪、张春燕、陈坑林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湖里区邮轮母港片区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冲（钻）孔灌注桩基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 数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地面：68998 m²		
监理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905310101	总 造 价	12517.96428 万无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已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报审表》。
2、构配件	/
3、设备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4、监理单位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专业承包	/
审查结论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地块桩基工程从设计到施工,各道工序均按法定程序执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11 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___ / 项, 符合要求 ___ / 项, 共抽查 ___ /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___ / 项。	共抽查 ___ / 项, 符合要求 ___ / 项, 不符合要求 ___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	/			
室外安装工程	/	/			
验收结论	合格	/	符合要求	/	/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有效, 基桩实体工程各项检测均按法定程序进行, 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有关要求。经汇同各参建单位,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11 日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	国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电气工程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电梯工程	/	/	/	
	室外工程	/	/	/	

竣工验收结论:

各相关参建单位都已到齐, 验收程序合法有效。桩基工程实体已经过多次组织验收。内业资料经复查后, 齐全完整有效, 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地勘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1.4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 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2-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 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500mm。

3. 桩基础工程: 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 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 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

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5.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6. 管线迁改工程等；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亿零肆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沈

(¥ 204,076,212.64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167,927,450.72 元,增值税金额 15,113,470.56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1,035,291.36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 5,646,112.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 21,035,291.3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1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盖章)：(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肖晓明 13602683712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蔡亮 0755-89986447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沈

承包人1(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栋5楼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580000601007489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人经办人：

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8820224372

承包人 2(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电 话：

0755-8666719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
行

开户全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6661271205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882022437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魏伟

石连君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亿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6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晓伟
副组长	李勃、陈国良、刘敏杰、陈勇
组员	徐添华、冯响、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凤琴	钟鸿飞、蒲江湖、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小军	吴泽耀、刘鑫波、杨志武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晓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晓伟
2	李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李勃
3	陈国良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陈国良
4	刘敏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敏杰
5	陈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勇
6	潘江湖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江湖
7	吴泽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泽耀
8	刘鑫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鑫波
9	徐添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添华
10	黄凤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凤琴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响
12	钟鸿飞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鸿飞
13	马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马飞
14	李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冬
15	胡立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立广
16	樊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樊涛
17	满宁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满宁宁
18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杨志武
19	郑小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小军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了隐蔽验收。综上所述：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合格。

一、 基坑支护工程验收组织、程序及内容符合规定；

二、 咬合桩抽芯、超声波试验检测符合要求，各项质量资料齐全，各方主体一致同意验收；

三、 本次验收检测报告为正式报告

备注：基坑局部内支撑未拆除，基坑应继续按要求监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GD-E1-914/6

1.5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施工合同

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 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穗开尚龙【2020】017号/JRZX/017 施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2 03 2020 005 02 001

发 包 人：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以南、神舟路以东

1.3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 46788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外运等。项目开挖面积约 44134 平方米，基坑周边长度约 840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14.8 米，基坑总土方开挖量约 66.58 万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和招标清单、施工界面为准。

1.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管理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噪音排污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包措施费（如洗车槽、沉砂池、垂直运输、包成品保护、施工及技术措施、场地平整硬化（含场地及临时施工运输坡道的加固硬化等，如填运转渣（含

本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决定暂定项目是否由承包人负责,若暂定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将相应调整本合同范围和本合同价款或调减本合同价款后另行签订合同。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366 日历天(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开工,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其中:南区支护桩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南区土方开挖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北区土方开挖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183711544.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8542701.20 元,增值税为¥15168843.1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133526.00 元(不含税);暂列金为¥6000000.00 元(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5.3. 收款账号及发票要求:

5.3.1 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同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3.2 发票税率:增值税税率 9%。

5.3.3 承包人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800 1401 4210 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楼 5 楼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5.3.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纳税人的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商龙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LXC39W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8 层（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3602090709200387981

电话号码：020-32077676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否

5.3.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确认的金额，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足额合法且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予或怠于履行义务。

5.3.6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均真实、准确，相关品目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通过税控防伪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若未通过认证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黄埔区联合街道科学大道以南、神州路以东	建筑面积	4678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371.15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009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KFJD20200930004	
建设单位	广州尚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李华 郭文佳
组员	黄积文 冯永华 肖敏 王高生 马迅 莫爵同 莫爵辉 刘南思 黄君睿 徐锡基 陈郁佳 陈佳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李华 郭文佳 黄积文 冯永华 肖敏 王高生 马迅 莫爵同 莫爵辉 刘南思 黄君睿 徐锡基 陈郁佳 陈佳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文佳	李华 黄积文 黄君睿 徐锡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尚龙	尚龙	项目经理		尚龙
2	马进	广东地通	现场监督		马进
3	尚龙	尚龙			
4	陈永祥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陈永祥
5	陈永祥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永祥
6	郭文佳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文佳
7	董和成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董和成
8	董和成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董和成
9	徐锡基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徐锡基
10	陈伟祥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伟祥
11	王增勇	陈永祥	设计负责人		王增勇
12	黄佩同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黄佩同
13	王增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技术负责人		
14	陈永祥	中建四局	技术员		陈永祥
15	陈永祥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陈永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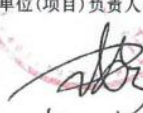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记录、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全部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罗庆锋
注册号: 4405548-AY002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 冯永华 199050800021(00) 建筑 2022.01.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6 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明新区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4GCSG-2020-0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处

发 包 人：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24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约 48680m²,分南北两个基坑,总建筑面积约 32.7 万 m²,高层住宅项目,建筑高度 100m 内,三层地下室。北区基坑:施工围挡长度 583m(含大门),基坑周长约 527m,基坑面积约 15232m²,呈倒三角形,开挖深度约 10.5m~13.9m,土方量约 20 万 m³,支护形式为灌注桩+旋喷桩+锚杆,工程桩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约 2085 根,北侧为在建兴园路以及规划的地铁 13 号线路,东南侧为在建芳园路,基坑西南侧为在建兴南路,兴南路以西为在建小学;南区基坑:施工围挡长度 674m(含大门),基坑周长约 791m,面积约 24700m²,呈凹字形,开挖深度约 8.30m~14.10m,土方量约 34 万 m³,支护形式为灌注桩+旋喷桩+锚杆+局部放坡,工程桩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约 3473 根,北侧为在建芳园路,芳园路以北为在建小学,东侧为在建兴南路,兴南路以东有民用建筑,距离支护边线最近约 29m,南侧为已建公明南环路,西侧为已建长春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6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35%。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挖运(包括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破除及外运)、桩基础工程、施工围挡、场地平整、路口开设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u>施工围挡</u>)；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壹份（¥161043263.5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八分（¥3793167.1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零 _____（¥_____ 0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零 _____（¥_____ 0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零 _____（¥_____ 0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光明科技园 A6 栋 5A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6143338R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光明科技园 A6 栋 5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8007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罗小林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555585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755-27555585

传真：020-381197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020-381197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44201501100052571390

账号：02090015211020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光明区马田街道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暂定名）项目基坑
工程名称：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兴南与芳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627.52万元
结构类型	灌注桩+二重管旋喷桩+锚索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6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10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聂郁信
副组长	黄斐然、韩贤交
组员	郑勇芳、左人宇、胡建文、王志宏、王福民、邓武龙、糜龙斌、钱仕伟、李杰、苏国活、祝庭、曾灶辉、吴瑞瑞、朱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斐然	左人宇、郑勇芳、胡建文、王志宏、邓武龙、糜龙斌、李杰、苏国活、祝庭、朱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韩贤交	王福民、曾灶辉、钱仕伟、吴瑞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开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总经理		李开
2					
3	李开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总工程师		李开
4	郭嘉其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郭嘉其
5	李开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李开
6	郭嘉其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总工程师		郭嘉其
7	李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开
8	王福顺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王福顺
9	李开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李开
10	钱红伟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钱红伟
11	李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开
12	李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开
13	李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开
14	李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开
15	李开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李开
16	胡建文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胡建文
17	邓武成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邓武成
18	李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开
19	吴瑞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吴瑞瑞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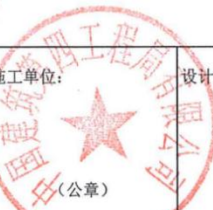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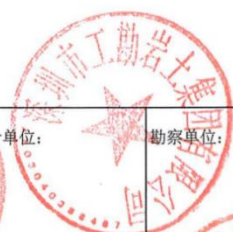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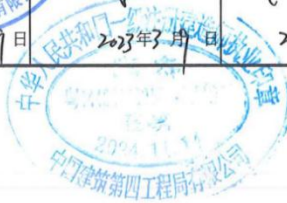
GD-E1-914/6

光明区马田街道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9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暂定名) 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344.11万元
结构类型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聂郁信
副组长	黄斐然、司建波
组员	左人宇、陶阳平、汪文富、毛金金、杜渤、陈炜灿、温李广、李杰、苏国活、祝庭、曾灶辉、林海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斐然	左人宇、陶阳平、汪文富、毛金金、温李广、李杰、苏国活、祝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司建波	林海鑫、杜渤、陈炜灿、曾灶辉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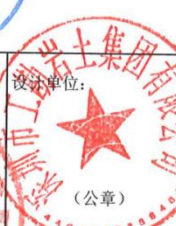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王明	深业明宏地产			
6	李宇	深圳市岩土工程			
7	陈明	2部岩土集团			
8	刘明	设计			
9	陈明	设计			
10	江文	深基力			
11	刘明	深圳中门			
12	李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宇
13	黄文	深圳市中门	分公司	高工	黄文
14	温林	深圳市中门	总代	高工	温林
15	李宇	深业明宏			
16	李宇	深业明宏			
17	李宇	深业明宏			
18	李宇	中建四局	资料员		李宇
19	李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宇
20	李宇	深圳市中门	总监		李宇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光明区马田街道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GD-EI-914/6		 注册号 44007111 有效期 2022.07.03 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 宝安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总部-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6C200129+1

SFI-2018-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总部-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
A002-0074 地块

发 包 人: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总部-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 A002-0074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 基坑地面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基坑深度约 25 米, 工程包含基坑支护桩及检测, 边坡喷锚, 土方外运约 20 万立方, 工程桩施工及检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 集体资金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 1) 土方开挖及外运: 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基坑内土方、桩内土方、淤泥、流砂、石方、地下障碍物(需迁移处理或还建的管道、管线除外)及其他杂物的开挖、装卸、清除外运。
- 2) 基坑支护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vivo 深圳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基坑降水, 边坡防护, 咬合桩, 冠梁, 腰梁, 内支撑及立柱, 坡顶坑底喷锚、土钉、沉淀池、集水坑、回灌井, 设置坡顶、坡面、坡脚的排水系统, 立柱桩超灌部分凿除,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维护结构施工与开挖期间, 任何临近道路、检查井、管线、建筑物, 如因开挖工程引至损坏后的修复。



- 3) 桩基础工程：包含但不限于《vivo 深圳总部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图》所包含工作内容：主体桩基础工程，主体桩超灌部分桩头凿除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
的承包范围。
- 4) 其他工程：场地平整、清表工程（含草木处理）、项目围挡、工地大门、洗车池（包含冲洗平台）、红线内部分市政管线迁移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工地大门开设、进场道路使用，承包人需自行与政府单位协商。
- 5) 临时用电：含临时用电方案设计、图纸深化、临时用电工程的中报、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含接地）、调试、验收直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送电可正常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临时用电属于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
- 6) 临时用水：含临时给、排水申报，红线外管线接驳、水表安装（口径满足项目所在地水务局要求）、涉及管线迁移等。
- 7) 检测工程：咬合桩检测，主体桩检测，锚锚、十钉、植筋抗拔检测等材料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工作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 8) 基坑监测：包含不限于基坑水平、沉降观测，道路构筑物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围护桩测斜，周边管道监测，内撑力监测，立柱桩内力、沉降监测。
- 9) 不包含在本次范围部分：内支撑（含角撑、对撑、立柱桩）拆除、基坑换撑、电梯井支护
- 10) 因项目场地有限，发包人不提供临建搭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工人宿舍、材料场地安排及现场办公场地布置。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项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200000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石方： _____ m ³		
	□运距： _____ km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工期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政府书面或口头停工通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级党政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不利地下条件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v2.0)》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 157596030.71 元

大写：壹亿伍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零叁拾元柒角壹分

税金：人民币¥13012516.30 元(增值税 9%)

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整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144583514.41 元

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974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1、基坑支护范围内原始地貌到冠梁底标高的土方按实计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2、支护桩、工程桩、试桩（空桩、实桩、入岩）、以及其附属检测按实计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3、其余项目总价包干。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其他：图纸、清单、规范及其它发包文件结合理解。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合同中按实际计量的内容：

1、基坑支护范围内原始地貌到冠梁底标高的土方按实计量

2、支护桩、工程桩、试桩（空桩、实桩、入岩）、以及其附属检测按实计量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强。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协议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刘敏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2/2
材料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深圳总部-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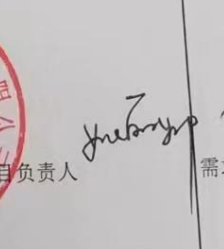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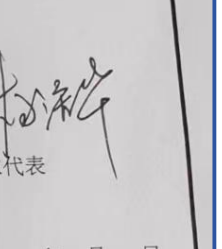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vivo深圳总部-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A002-0074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

- 1)土方开挖及外运: 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基坑内土方、桩内土方、淤泥、流砂、石方、地下障碍物(需迁移处理或重建的管道、管线除外)及其他杂物的开挖、装卸、清除外运。
 - 2)基坑支护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vivo深圳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基坑降水、边坡防护、咬合桩、冠梁、腰梁、内支撑及立柱、坡顶坑底喷锚、土钉、沉淀池、集水坑、回灌井, 设置坡顶、坡面、坡脚的排水系统, 立柱桩超灌部分凿除,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维护结构施工与开挖期间, 任何临近道路、检查井、管线、建筑物, 如因开挖工程引至损坏后的修复。
 - 3)桩基础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vivo深圳总部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图》所包含工作内容: 主体桩基础工程, 主体桩超灌部分桩头凿除等,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
 - 4)其他工程: 场地平整、清表工程(含草木处理)、项目围挡、工地大门、洗车池(包含冲洗平台)、红线内部分市政管
 - 5)临时用电: 含临时用电方案设计、图纸深化、临时用电工程的申报、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含接地)、调试、验收直至
 - 6)临时用水: 含临时给、排水申报, 红线外管线接驳、水表安装(口径满足项目所在地水务局要求)、涉及管线迁移等。
 - 7)检测工程: 咬合桩检测, 主体桩检测, 喷锚、土钉、植筋抗拔检测等材料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工作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 8)基坑监测: 包含不限于基坑水平、沉降观测, 道路构筑物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围护桩测斜, 周边管道监测, 内撑力监测, 立柱桩内力、沉降监测。(基坑监测验收合格至2022年7月31日第130期, 后续基坑监测持续正常监测至基坑回填完成)
 - 9)不包含在本次范围部分: 内支撑(含角撑、对撑、立柱桩)拆除、基坑换撑、电梯井支护
- 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会签栏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vivo基建工程部:	vivo基建规划部:	vivo审计部: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需求代表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领域副总裁:

1.8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0420180096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田路 9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田路 98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4152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750 m²,计容建筑面积 89500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 31909 平方米。包含教学用房、行政班级普通教室,各学科教室,艺术传媒科创学科,智慧信息化教室、计算机组学科教室、传媒组学科教室、音乐学科教室、美术学科教室、科技创新学科教室、其他公共教学用房、礼堂及多功能报告厅、体育场(馆)及风雨操场、室内体育馆及游泳馆、风雨操场、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及连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配合检测单位预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

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

1.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7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零贰圆伍角陆分(小写):¥147846402.56 元。适用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亿叁仟伍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肆角叁分(小写):135638901.43 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零壹元壹角叁分(小写):12207501.13 元。如果适用税率调整，新含税总价按以下方法确定：合同约定含税总价/1.09*(1+适用税率)。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6%，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3807523.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 (¥12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伍仟零玖元捌角伍分 (¥4435009.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易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福田路98号		建筑面积	0m²	工程造价 1478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486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1.1.26	验收日期	2021.10.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2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赵守智、杨才兵、顾德、简万成、缴国建、马永智
组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华	吴志超、钟逸飞、温海涛、邓嘉鑫、任舒博、顾德、韦程城、刘乐、王鹏、赵庆攀、莫颜保、程伟彬、黄中龙、杨锦熙、赵志能、马金东、黄超、颜伟、刘新华、冯羽泽、刘岗、赵均挥、贺曙春、叶海龙、姜良善、陈健、李肖龙、李林祝、陈浩、邓圆城、陈冠中、程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钱晓玲	纪晓龙、廖佳欢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猛	深圳市福田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猛
2	吴志超	11111111111111111111	给排水	工程师	吴志超
3	钟建飞	11111111111111111111	电气	工程师	钟建飞
4	杨锦熙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杨锦熙
5	程佳彬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程佳彬
6	赵志超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赵志超
7	杨才兵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才兵
8	黄伟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伟
9	徐明贵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明贵
10	王太新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王太新
11	赵宇智	深圳市科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宇智
12	马金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金东
13	张振	深圳市万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振
14	任钟博	深圳市万科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任钟博
15	钟晓玲	深圳市万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晓玲
16	黄超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超
17	殷丹	中建四局		工程师	殷丹
18	孙新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新华
19	孙新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新华
20	刘慧敏	深圳市万科地产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刘慧敏
21	刘乐	华阳国际	设计	工程师	刘乐
22	陈朝辉	深圳盛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陈朝辉
23	朱超	华阳国际	设计	工程师	朱超
24	王伟	华阳国际	设计	初级	王伟
25	莫颜保	深圳盛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莫颜保
26	杨绍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杨绍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完晓龙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完晓龙
	WFC	中建四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WFC
	李菊兰	中建四局	质量员	工程师	李菊兰
	覃俊	中建四局	工程办	工程师	覃俊
	关永发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工程师	关永发
	黄永金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工程师	黄永金
	陈俊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陈俊欢
	邓振	中建四局	安全	工程师	邓振
	关永清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关永清
	刘国波	中建四局	安全		刘国波
	胡大明	中建四局	施工	施工工	胡大明
	张建东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张建东
	温清东	万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温清东
	黄良善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良善
	黄中龙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黄中龙
	邱伟城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邱伟城
	陈伟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伟
	李国权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权
	邓国斌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邓国斌
	陈国斌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国斌
	黄耀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黄耀
	俞波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俞波
	程星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程星
	黄晓青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黄晓青
	小洪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小洪
	李国权	中建四局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权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

代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于亮

注册号: 4404605-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顾德

注册号: 4401870-137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守智 2023年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才兵 2023年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永智 2023年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亮 2023年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德 2023年0月16日

GD-E1-914/6



1.9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2019-440306-47-01-102869008001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202 0202 06 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与径背路交汇处以东，龙腾社区泉宝工业园内、径贝村原址东侧，紧邻径背路与光明路

发 包 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与径背路文汇处以东,龙腾社区泉宝工业园内、径贝村原址东侧,紧邻径背路与光明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99.2 平方米,容积率为 3.8,总建筑面积约 115170 平方米(地上 82870 平方米,地下约 32300 平方米)。本次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深度: 5.9m~11.6m;支护形式采用上部放坡下部桩锚,双排桩支护(咬合桩、灌注桩,桩径 1.0m 和 1.2m,间距 1.6m 和 1.8m);基坑开挖周长约为 548.01m。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表清理、地下原有建筑物基

拆除、地上（下）管线、电线迁移、开工仪式、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主体结构工程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410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
角柒分

(小写)：¥143848516.57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11548265.73 元。

措施费：7646779.27 元。

规费：2807506.7 元。

税金：4126614.3 元。

不可竞争费：14155096.69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0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

15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华	竣工日期	2021年 4月 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方传义 粤1342007200802475(00) 建筑 2024.12.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2021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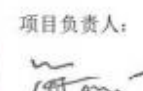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 ☐ ☐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项目		监督登记号	209-440306-47-01-10286901 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支护周长548.10米, 基坑深度5.9~11.6米		基础类型	土石方、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0/4/20		完工日期	2021/4/5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6]580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490G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955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13560X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11007619	注册证号	91110000400002689G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59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4402027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华	竣工日期	2021年 2月 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6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须持相应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GD-E1-913”
1342007200802475(00)
2024.12.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桩基础项目		监督登记号	209-440306-47-01-10286901-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0/4/20		完工日期	2021/4/5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6]580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490G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955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13560X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18705-6/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39795N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59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4402027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戴晨光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郑瑞彬	总监理工程师: 张德林	项目负责人: 陈伟华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郑瑞彬	总监理工程师: 张德林	项目负责人: 陈伟华	
2024.12.12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10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QHKG-2020-659)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深前海函【2020】66号

合同双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20】66 号

1.4 建设规模: 桂湾片区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06-08 地块项目”)西临控股大厦项目、东临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北至桂湾五路、

南至滨海大道,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536.54 平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0834.16 平米,道路用地面积为 11702.38 平米;规定总建筑面积为 12200 平米,其中地上共一层,为面积 4200 平米的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配有面积 8000 平米的公共配套设施,负二及负三层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停车数约 800 辆。

1.5 工程内容: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 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	金属门窗工程	☐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BIM。

2.2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 年 11 月 1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3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工期是上面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目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139566799.59（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28042935.4（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零肆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11523864.19（大写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除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外）为暂定工程量，单价为固定单价，故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履约评价费用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1.5% 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实际支付时按照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支付比例。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6981927.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0 元;

(4) 暂列金额(小写) ¥11598084.37 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价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材料、人工调差-履约评价费扣款+其他。

5.4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0.7%。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8 图纸

6.9 工程量清单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工程费用及工期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B 栋。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
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国贸
支行

账 号：
账 号：0352100126649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日 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日 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06街坊06、07、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桂湾五路（东）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956.68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QH-2020-01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0340201201000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鹏
副组长	荣龙元
组员	李振刚、赵英斌、颜高喜、张民锐、冯明玉、梅荣均、简万成、阳刚、陈海、周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I-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鹏
2	赵英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赵英斌
3	李振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李振刚
4	荣龙元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荣龙元
5	颜高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颜高喜
6	张民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张民锐
7	冯明玉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冯明玉
8	梅荣均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支护设计工程师		梅荣均
9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10	阳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阳刚
11	陈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海
12	高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高峰
13	黎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黎志成
14	顾为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顾为文
15	周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周成
16	刘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刘明涛
17	关志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关志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质量验收:

该工程经验收组实地观感质量检查,未发现问题,观感质量较好,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结论:

1. 本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一次性合格;
3. 结构安全以及使用功能能满足要求;
4.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2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 GD-E1-914/6 *

1.11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 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
矶山医院) 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芜湖金晖宜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芜湖市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通江大道以南、江北东路以东、站北路以北、经五号路以西围合的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281亩,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米,地下室面积5.87万平米,地下大部分为负一层,局部设置负二层,地上最高层为10层,高度约为46.2米,本次招标范围:红线内土方挖运、地库基坑开挖及支护,待挖基坑面积约为8.95万 m^2 (含放坡),开挖深度约6.4米(局部开挖深度达10.9米),以及桩基础施工及检测(桩基总长约18万米)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红线内土方挖运、地库基坑开挖及支护,待挖基坑面积约为 8.95 万 m² (含放坡),开挖深度约 6.4 米 (局部开挖深度达 10.9 米),以及桩基础施工及检测 (桩基总长约 18 万米)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 (¥122957429.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广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UGDJW3X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集中区皖兴路与
和睦路东南角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一期

5号办公楼(4层)

邮政编码: 241000

法定代表人: 后宗斌 2021.5.8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芜湖集中区支行

账号: 34050177880800000329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吴江 2021.5.8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鼎新交汇处
B栋5楼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3811960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90015211020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施工项目		
施工地点	芜湖市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通江大道以南，江北东路以东，站北路以北，经五号路以西围合的地块		
开工时间	2021.05.31	完工时间	2021.12.30
合同工期	240天	合同造价	122957429.92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	芜湖金晖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1、土方开挖；2、桩基础（450mm*450mm预应力实心方桩，桩长37米-42米不等，送桩最深深度14米，总桩数为18.4万米）施工及检测；3、基坑支护（基坑面积约为8.95万㎡，开挖深度约6.4米，局部深基坑开挖深度达14米）；4、场地内临时道路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现场剩余部分土方，经业主协调，应安徽三建要求剩余土方为通行道路，且已办理移交，后续土方开挖工作由安徽三建组织施工，不影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检查时间：2022年03月21日

竣工验收结论：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解开洋	同意验收 杨国权	同意验收 王立	同意验收 李记	同意验收 程取	同意验收 王立

姓名	工作单位	验收职务	本人签字	备注
解开洋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解开洋	
王立	济南市建设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	
杨国权	芜湖市重点工程	项目副经理	杨国权	
程取	芜湖市重点工程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取	

参加人员

1.12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HGKAXJGC-005-2020

深圳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
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0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韩海亮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0872751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货车缓冲停车场内

工程内容：1、桩基工程 2、土石方工程 3、基坑支护工程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桩基工程；2、土石方工程；3、基坑支护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

工期奖励和处罚条款：按合同工期要求，履约评价为合格以上，每提前一天完成，则进行 10 万元的奖励，奖励上限价为 200 万元。若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则进行 100 万元的工期处罚，同时对拖期违约处以 5 万元/日历天的罚金，总罚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必须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110121913.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贰分（¥ 2879718.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116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4478287.00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山水大厦 3 楼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土地投资
开发中心（公章）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
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高 强

法定代表人：

权 易
印 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 号：

账 号：035210012664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665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福田南路与百合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502.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12.19133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锋
副组长	朱延华、张凌波、杨威
组员	邵剑波、谢慧波、张旭、周平、宁鹏程、刘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剑波	周平、宁鹏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邵剑波	刘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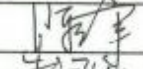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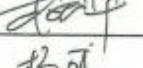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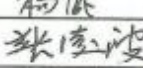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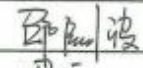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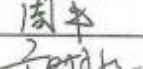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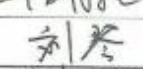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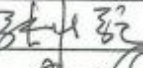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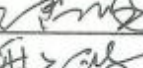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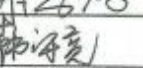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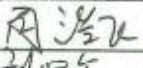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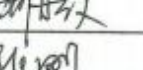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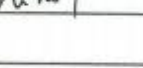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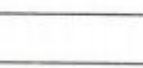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朱斌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杨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4	张凌波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邵剑波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6	周平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7	宁鹏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8	刘琴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9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文建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韩海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周浩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刘晓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张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凌波
注册号21007304
有效期2022.0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碧波
注册号：4405554-AY01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022.06.25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 GD-E1-914/6 *

1.13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
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
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SH-SG-2020-003

签订日期：2020 年 0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的西南侧,东侧临近清水河五路,其下方在建地下管廊、规划中的地铁 17 号线和在建的地铁 14 号线;南侧紧邻正在施工的中金岭南基坑与本项目共用红线;西侧紧邻博兴大厦(天然地基,含两层地下室)的消防车道;北侧为清水河一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 5727.99 m²,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46200 m²,建筑限高 150m,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5100 m²,支护深度约为 19m~2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恒力科技大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恒力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及周边管线图等并按场区内现状地形地貌、地质及施工条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地下工程的不确定性,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破除、基坑支护、工程桩施工以及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开挖及成孔所产生的土石方淤泥外运,开挖成孔遇到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填石,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迁移或保护、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开挖成孔后回填、配合支护桩及桩基检测等。

(2) 发包人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雨季、台风及高温等气候施工措施)、扬尘处理、降噪、施工临时便道养护(洒水、除尘、道路散土的清理)、降排水及回灌、夜间施工、相关土石方施工外运证件办理及相关报批报建、排水排污、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配合等各项措施及工作内容,特别重点考虑对东侧地下管廊及在建地铁、南侧共用红线的中金岭南基坑、西侧博兴大厦的保护措

施。

(3) 本工程设计与规范要求, 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所要求的任何检测(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除外, 含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等) 及一切要求。并配合完成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静压试块静压堆载平台场地硬化、坑底检测所需场地清理、浮浆清理、抽水、桩头打磨、检测预留等, 提供检测所需施工便道(包括道路铺设砖渣、钢板等) 及临时用电、用水、人工配合等满足检测要求。

(4) 塔吊基础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上 30cm 土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5)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综合考虑外围风险因素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 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不得以此而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建地铁、周边设施管线、交通道路、南侧中金岭南项目及建筑物等不受损害, 如有发生上述情况, 导致工期拖延或费用增加(修复及第三方索赔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 **15 个月(含春节及各节假日)。**

①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竣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

(2)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及安排, 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化; 对明显预计实际进度无法满足计划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例如增加人员、设备、调整班组等, 以保证施工进度, 承包人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的, 发包人将视工期滞后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3) 工程竣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 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 则返工时间计入工期。

(4) 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工程桩图纸不及时, 停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派驻相关管理及看守人员, 相应的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合理周转, 因此导致的停工, 工期顺延, 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检测中Ⅰ类桩比例不低于90%，Ⅱ类桩比例不超过10%；工程桩检测中Ⅰ类桩比例不低于95%，Ⅱ类桩比例不超过5%；如出现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Ⅱ类桩比例超过10%、工程桩Ⅱ类桩比例超过5%和Ⅲ、Ⅳ类桩，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93,880,241.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128,661.47元，增值税金额为¥7,751,579.5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1,776,287.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相关附件（附件1～附件7）；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其附件。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私章或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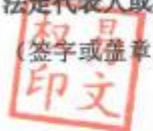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510m2	工程造价	6638.244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加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三道）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1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呈程
副组长	周生群、许权隆、夏亮、程祺、杨昌如、刘晨、李书春
组员	何立雄、余力杰、沈国民、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张朋、陈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群	夏亮、程祺、杨昌如、何立雄、刘晨、许权隆、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张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力杰	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陈心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呈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汤呈程
2	夏亮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夏亮
3	程祺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祺
4	杨昌如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杨昌如
5	何立雄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立雄
6	余力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中工	余力杰
7	刘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刘晨
8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书春
9	沈国民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	工程师	沈国民
10	周生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周生群
11	张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朋
12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心
13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权隆
14	吕厚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吕厚田
15	陈佳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工程师	陈佳伟
16	黄谦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谦辉
17	陈夏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夏瑜
18	陈少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陈少敏
19	赵江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江萍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范，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510m2	工程造价	2749.7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2	监理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2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1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呈程
副组长	周生骅、许权隆、夏亮、程棋、杨昌如、林海炎、李书春
组员	何立雄、余力杰、王超、沈国民、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张朋、陈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骅	夏亮、程棋、杨昌如、何立雄、许权隆、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张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力杰	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陈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呈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汤呈程
2	夏亮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夏亮
3	程祺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祺
4	杨昌如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杨昌如
5	何立雄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立雄
6	余力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中工	余力杰
7	林海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林海炎
8	王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王超
9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书春
10	沈国民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	工程师	沈国民
11	周生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周生强
12	张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工	张朋
13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心
14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权隆
15	吕厚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吕厚田
16	陈佳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陈佳伟
17	黄谦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谦辉
18	陈夏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夏瑜
19	陈少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陈少敏
20	赵江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江岸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范，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	---	---	---	---



GD-E1-914/6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各人的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业绩一览表：

姓名	完成业绩					拟派项目 岗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m²)	竣工验收 时间	建设单位	
张克勤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55540.09	建筑面积为 198846.03 m²	2018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葛盈春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7813.23	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盒子 1336 m²、 现有建筑外立面改造 3573 m²； 车道铺装 43382 m²， 绿化及园建工程 7646 m²，泛光照明 1 项，地面临时停车场 7622 m²	2021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负责人

2.1 项目经理张克勤业绩—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813915762191546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217001C

工程编号: 4403082013013701

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307285.83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1-21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55540.099706万元

(大写:伍亿伍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佰玖拾柒元陆分)

中标工期: 10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万军

资格证书号: 0154667

本工程于 2014年01月21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4年02月17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82013013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4-04-03



证书序列号: YZ2014-0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建设规模	198846.03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540.099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04-03	合同竣工日期	2017-01-26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克勤 注册证书号: 0090397 项目总监: 褚和平 注册证书号: 00305316 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项目理由何万军(,0154667)变更为葛盈春(,0200779) 2016-01- 27:◆项目理由葛盈春(0154667)变更为张克勤(009039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嘉海城三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万科滨海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城三及(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为198846.03M²,地下2层,共一栋,分为A、B座两栋高层建筑组成, A座为197.9米(48层)办公、酒店塔楼, B座为109.8米(22层局部23层)办公塔楼和小于24米(4层)的商业裙楼组成。本工程是集办公、商业、酒店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本工程定位为酒店、办公、商业高层建筑,属一类高层建筑。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屋面及屋面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一次装修、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完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一次装修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___ 米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6 % (压缩比例= | 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伍佰肆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零陆分

(小写)：¥5540997.06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726007.3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建筑面积	199808m ²	工程造价 55540.09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裙楼: 4层; A栋塔楼: 48层; B栋塔楼: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3013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4年4月 3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6865-6/2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B1114044030340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乌锦
副组长	张顺
组员	张克勤（四局）、郭智敏（华森）、岳永明（监理）、潘启钊（勘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顺	宗志恒、肖雷、胡皓、段志毅、林德明、吴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一玻	林壮伟、周游、公晓丽、吴冰、黄敏珍、王凯、谢承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赵高俊	何磊、孙晓和、岳增河
工程质控资料	宗志恒	戴振鹏、陈少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乌 翎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乌翎
王建斌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斌
张 顺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顺
彭一玻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一玻
赵高俊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高俊
岳永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岳永明
吴 兵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吴兵
胡 皓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皓
黄发科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发科
公晓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公晓丽
郭智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智敏
李 娜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娜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启钊
刘俊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俊男
张克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克勤
宗志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宗志恒
路光华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路光华
刘建东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建东
方建鹏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建鹏
吴明智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明智
朱志雄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志雄
何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4月2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	---	--	--	--

2.2 技术负责人葛盈春业绩一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
——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中建四局03 06 202 0 (005) 02 001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156003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大浪小镇建管合【2020】施工-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

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盒子 1336 平方米、现有建筑一二层外立面改造 3573 平方米;机动车道铺装 781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铺装 42601 平方米,相关交通设施、给排水、电力、照明、监控、燃气工程迁改;绿化及园建工程 7646 平方米,泛光照明 1 项,地面临时停车场 7622 平方米;艺术雕塑 13 件、涂鸦墙 1700 平方米、儿童活动设施 1 处等(电力迁改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艺术装置工程、导视系统工程除外)。具体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施
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电力迁改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艺术装置工程、导视系统工
程除外):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零柒分(¥7813233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整(¥1287440.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合同副本一式 12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三号
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7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1019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一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盒子1336平方米；现有建筑一、二层外立面改造3573平方米；机动车道铺装781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铺装42601平方米，相关交通设施、给排水、电力、照明、监控、燃气工程迁改；绿化及园建工程7646平方米，泛光照明1项，地面临时停车场7622平方米；艺术雕塑13件、涂鸦墙1700平方米、儿童活动设施1处等。	工程造价（万元）	7813.23380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工程、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复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施工主项内容	施工内容	完成情况	对验收的意见
房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已完成	
	钢结构及钢筋结构工程	已完成	
	地面工程	已完成	
	幕墙与门窗工程	已完成	
	屋面工程	已完成	
	室内墙面抹灰及吊顶工程	已完成	
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已完成	
	室外铺贴工程（含地面及台阶结构施工，地面铺贴、台阶铺贴、花池铺贴、水池铺贴等）	已完成	
市政道路工程	沥青道路工程	已完成	
	透水砼自行车道	已完成	
机电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已完成	
	给排水工程	已完成	
	室外消防工程	已完成	
	水景喷水工程	已完成	
	路灯工程	已完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juwang</i>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i>Li Ming</i>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i>何文勇</i>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i>Li Ming</i>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i>何文勇</i>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克勤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高级	粤 1442005201014 946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葛盈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041063	工民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徐朋阳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C2041947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刘立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96 66//202310046 44000000133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184400 012562	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张程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7005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岩土工程师	谭碧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0 05001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张竹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4042 4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陈兆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7242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江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144000 12046	土木建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刘伟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281 34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张瑞东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436 43	交通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阎海滨	/	岗位证	/	M2241316	工程造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冯秀清	/	岗位证	/	M1840213	土地资源管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王庚午	/	岗位证	/	F2041114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杨允彪	/	岗位证	/	A2341568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保德华	/	岗位证	/	A2347828	公路工程检测技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王明明	/	岗位证	/	E2340740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证明材料

3.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项目经理张克勤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6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克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5201014946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克勤

个人签名: 张克勤

签名日期: 2024.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3889

姓 名: 张克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社保证明

2024:12:29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克勤

有效证件号码：422428197710081539

社保电脑号：801444277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69	69	69	0	69	6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150188	24930	38892	1	38892	1	58085	2360
202302	150188	24930	38892	1	38892	1	58085	2360
202303	150188	24930	38892	1	38892	1	58085	2360
202304	150188	24930	38892	1	38892	1	58085	2360
202305	150188	24930	38892	1	38892	1	58085	2360
202306	150188	24930	38892	1	38892	1	58085	2360
202307	150188	26421	38892	1	38892	1	52925	2360
202308	150188	26421	38892	1	38892	1	52925	2360
202309	150188	26421	38892	1	38892	1	52925	2360
202310	150188	26421	30615	1	30615	1	52925	2360
202311	150188	26421	30615	1	30615	1	52925	2360
202312	150188	26421	30615	1	30615	1	52925	2360
202401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52925	41190
202402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52925	41190
202403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52925	41190
202404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52925	41190
202405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52925	41190
202406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52925	41190
202407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40727	40727
202408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40727	40727
202409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40727	40727
202410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40727	40727
202411	150188	26421	32376	1	32376	1	40727	40727
202412	150188	27501	32376	1	32376	1	40727	40727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88ac3deela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150188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张克勤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813915762191546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217001C

工程编号: 4403082013013701

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307285.83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1-21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55540.099706万元

(大写:伍亿伍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佰玖拾柒元陆分)

中标工期: 10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万军

资格证书号: 0154667

本工程于 2014年01月21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4年02月17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82013013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4-04-03



证书序列号: YZ014-0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建设规模	198846.03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540.099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04-03	合同竣工日期	2017-01-26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克勤 注册证书号: 0090397 项目总监: 杨和平 注册证书号: 00305316 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项目理由何万军(0154667)变更为葛盈春(0200779) 2016-01-27: ◆项目理由葛盈春(0154667)变更为张克勤(009039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皇岗城三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城三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198846.03M²,地下2层,共一栋,分为A、B两座高层商业建筑组成, A座为199.9米(48层)办公、酒店塔楼, B座为109.1米(22层)局部3层办公塔楼和小于24米(4层)的商业裙楼组成,本工程是集办公、商业、酒店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本工程定位为酒店、办公、商业高层建筑,属一类高层建筑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屋面及屋面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一次装修、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等(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完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部 ☐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一次装修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___米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6 % (压缩比例= | 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伍佰肆拾柒万零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小写)：¥5540997.06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726007.3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海城三区(2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心区		建筑面积	199808m ²	工程造价 55540.09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裙楼: 4层; A栋塔楼: 48层; B栋塔楼: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3013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4年4月 3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6865-6/2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B1114044030340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乌锦
副组长	张顺
组员	张克勤（四局）、郭智敏（华森）、岳永明（监理）、潘启钊（勘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顺	宗志恒、肖雷、胡皓、段志毅、林德明、吴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一玻	林壮伟、周游、公晓丽、吴冰、黄敏珍、王凯、谢承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赵高俊	何磊、孙晓和、岳增河
工程质控资料	宗志恒	戴振鹏、陈少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乌 锵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乌 锵
王建斌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斌
张 顺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顺
彭一玻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一玻
赵高俊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高俊
岳永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岳永明
吴 兵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吴 兵
胡 皓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 皓
黄发科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发科
公晓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公晓丽
郭智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智敏
李娜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娜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启钊
刘俊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俊男
张克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克勤
宗志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宗志恒
路光华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路光华
刘建东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建东
方建鹏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建鹏
吴明智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明智
朱志雄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志雄
何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郭智敏

注册号: 4401686-016

有效期: 至2019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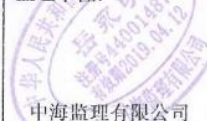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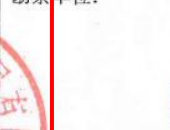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0日

技术负责人葛盈春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葛盈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522009200901349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葛盈春

个人签名: 葛盈春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7978

姓 名:葛盈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4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葛显春	个人编号	100017178304		身份证号	51222519700419075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204-202412	27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901-200112 200204-202412	309	3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2-25

- 提示：1、如对你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技术负责人葛盈春业绩——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中建四局03 06 202 0 (005) 02 001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156003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大浪小镇建管合【2020】施工-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

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盒子 1336 平方米、现有建筑一二层外立面改造 3573 平方米;机动车道铺装 781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铺装 42601 平方米,相关交通设施、给排水、电力、照明、监控、燃气工程迁改;绿化及园建工程 7646 平方米,泛光照明 1 项,地面临时停车场 7622 平方米;艺术雕塑 13 件、涂鸦墙 1700 平方米、儿童活动设施 1 处等(电力迁改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艺术装置工程、导视系统工程除外),具体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施工图中的所有施工内容(电力迁改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艺术装置工程、导视系统工程除外);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零柒分（¥78132338.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整（¥1287440.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合同副本一式 12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三号
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7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1019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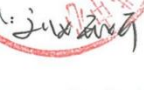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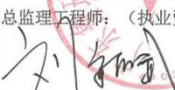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一层钢结构建筑盒子1336平方米、现有建筑一二层外立面改造3573平方米；机动车道铺装781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铺装42601平方米，相关交通设施、给排水、电力、照明、监控、燃气工程迁改；绿化及园建工程7646平方米，泛光照明1项，地面临时停车场7622平方米；艺术雕塑13件、涂鸦墙1700平方米、儿童活动设施1处等。	工程造价（万元）	7813.23380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工程、时尚街区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复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施工主项内容	施工内容	完成情况	对验收的意见
房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已完成	
	钢结构及钢筋结构工程	已完成	
	地面工程	已完成	
	幕墙与门窗工程	已完成	
	屋面工程	已完成	
	室内墙面抹灰及吊顶工程	已完成	
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已完成	
	室外铺贴工程（含地面及台阶结构施工，地面铺贴、台阶铺贴、花池铺贴、水池铺贴等）	已完成	
市政道路工程	沥青道路工程	已完成	
	透水砼自行车道	已完成	
机电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已完成	
	给排水工程	已完成	
	室外消防工程	已完成	
	水景喷水工程	已完成	
	路灯工程	已完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1.3. 质量负责人-徐朋阳

姓 名	徐朋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23198708165670
手机号码	1887543667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041947		

质量负责人徐朋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 名 徐朋阳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1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 年 6 月 27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1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2022	02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2022	03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2022	04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2022	05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42.05	2360	16.52
2022	06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42.05	2360	16.52
2022	07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2	08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2	09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2	10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2	11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2	12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3	01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3	02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3	03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3	04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2023	05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3.77	2360	16.52
2023	06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3.77	2360	16.52
2023	07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2023	08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2023	09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2023	10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2023	11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2023	12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2024	01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12634	101.07
2024	02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12634	101.07
2024	03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024	04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024	05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024	06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024	07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02.5	12812	102.5
2024	08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02.5	12812	102.5
2024	09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02.5	12812	102.5
2024	10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02.5	12812	102.5
2024	11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02.5	12812	102.5
2024	12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02.5	12812	102.5
合计			67618.62	37983.36			27365.58	9495.84			2292.18		2284.04	1617.9		475.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f2beb4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4. 安全主任--刘立

姓名	刘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22197601120834
手机号码	1821342269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9666	

安全主任刘立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90-0269

姓名 刘立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20122197601120834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40000216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0133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269

注册记录

刘立 32012219760112083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4月29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9666

姓 名: 刘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27117965659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立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1221976011208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2200029393	12291	983.28	已参保	/	
202202	112200029393	12291	983.28	已参保	/	
202203	112200029393	12291	983.28	已参保	/	
202204	112200029393	12291	983.28	已参保	/	
202205	112200029393	12291	983.28	已参保	/	
202206	112200029393	12291	983.28	已参保	/	
202207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3669	1093.52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169	1053.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450	107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450	107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450	107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450	107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450	107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450	1076.0	已参保	/	
--------	--------------	-------	--------	-----	---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3. 1. 5. 造价工程师-刘列娥

姓 名	刘列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手机号码	13711252169		证件号	建[造]11184400012562	

造价工程师刘列娥身份证明

身份证	
姓名 刘列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景华南路30号新月明珠花园13栋8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11-2042.04.1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列娥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 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王迎军 证书编号: 10561720180570040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三十日 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列娥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 年 10 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总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104073 2019 年 12 月 16日 中国建筑总公司制	

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 名: <u>刘列娥</u> 身 份 证 号 码: <u>511131197610260823</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1184400012562</u>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u>2018</u> 年 <u>02</u> 月 <u>12</u> 日	颁 发 机 关 盖 章:  发 证 日 期: <u>2022</u> 年 <u>11</u> 月 <u>25</u> 日

延期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

刘列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25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844000125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27124038019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2200029393	22941	1835.28	已参保	/	
202202	112200029393	22941	1835.28	已参保	/	
202203	112200029393	22941	1835.28	已参保	/	
202204	112200029393	22941	1835.28	已参保	/	
202205	112200029393	22941	1835.28	已参保	/	
202206	112200029393	22941	1835.28	已参保	/	
202207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	--------------	-------	---------	-----	---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1.6. 生产经理-张程芃

姓 名	张程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9005199007170218
手机号码	13936593303		证件号		BZ-2017005

生产经理张程芃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张程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观东路38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17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2 - 2039.12.1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程芃 性别 男， 1990 年 07 月 17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程芃

证书编号：102191201405003073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程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07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8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20170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芃

社保电脑号：800839112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17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3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4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5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6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7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8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9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0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1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2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合计			79786.08	41834.72			29881.47	10458.68			2551.78					52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f2be5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7. 岩土工程师-谭碧波

姓 名	谭碧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122198411067019
手机号码	18620802116		证件号	B08193010100005001	

岩土工程师谭碧波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谭碧波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84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泸溪县小章乡小章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3122198411067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泸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1-2039.04.1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谭碧波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971200706002414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谭碧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31221984110670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00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rw.com/zcquer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谭碧波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31221984110670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2200029393	16006	1280.48	已参保	/	
202202	112200029393	16006	1280.48	已参保	/	
202203	112200029393	16006	1280.48	已参保	/	
202204	112200029393	16006	1280.48	已参保	/	
202205	112200029393	16006	1280.48	已参保	/	
202206	112200029393	16006	1280.48	已参保	/	
202207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2888	1831.0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0423	1633.8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0336	162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0336	162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0336	162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0336	1626.8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0336	162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 1. 8. 测量工程师-张竹军

姓 名	张竹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24199010260836
手机号码	15087061625	证件号		(2020) 12040424	

测量工程师张竹军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张竹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徐谷村委会教场坝村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124199010260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15-2041.06.1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竹军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十 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Signature]

校 名: 昆明学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13931201409000811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职称证

姓 名 张竹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204042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fwf/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94d42974a3049af8b16ce78c3516f38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张竹军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9996903997	身份证号	530124199010260836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125	现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4年08月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1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1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3	02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2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3	03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3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3	04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4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3	05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5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3	06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6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3	07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7	12290	1966.4	983.2	已到账
2023	08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8	12290	1966.4	983.2	已到账
2023	09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09	12290	1966.4	983.2	已到账
2023	10	18815	3010.4	1505.2	已到账	2024	10	12290	1966.4	983.2	已到账
2023	11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4	11	12290	1966.4	983.2	已到账
2023	12	17682	2829.12	1414.56	已到账	2024	12	12290	1966.4	983.2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3.1.9. 测量工程师-陈兆基

姓 名	陈兆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1199105137214
手机号码	15989082621	证件号		BZ-2017242	

测量工程师陈兆基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基 社保电脑号：801443995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10513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09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10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1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2	1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2023	0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3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4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2023	05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2023	06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2023	07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08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09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10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1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3	1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2024	0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2024	0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2024	03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4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5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6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2024	07	150188	14031.0	2104.65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12.25	28.06
2024	08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12.25	28.06
2024	09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12.25	28.06
2024	10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12.25	28.06
2024	11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12.25	28.06
2024	12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12.25	28.06
合计			54645.38	30137.36			21352.32	7534.34			1850.08		2076.41	1532.86	43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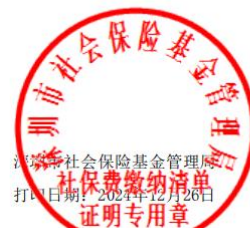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f2ae6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10. 预算员-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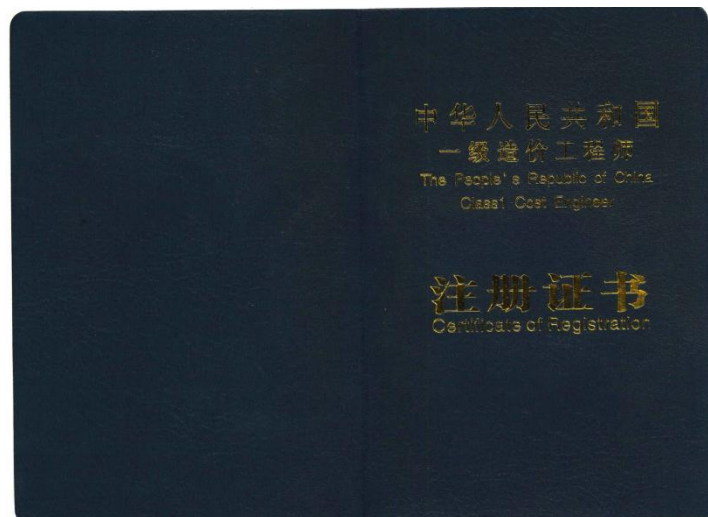
姓 名	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202198601287265
手机号码	15885533712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12046

预算员江华身份证明

身份证



造价工程师证书



延期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202*****6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1202202340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120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1204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14日

2021-11-16 - 初始注册 -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2024:12:29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江华

有效证件号码: 520202198601287265

社保电脑号: 80621491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50	50	50	0	50	5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150188	12613	12613	1	12613	1	12613	2360
202302	150188	12613	12613	1	12613	1	12613	2360
202303	150188	12613	12613	1	12613	1	12613	2360
202304	150188	12613	12613	1	12613	1	12613	2360
202305	150188	12613	12613	1	12613	1	12613	2360
202306	150188	12613	12613	1	12613	1	12613	2360
202307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2360
202308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2360
202309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2360
202310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2360
202311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2360
202312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2360
202401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10430
202402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10430
202403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10430
202404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10430
202405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10430
202406	150188	10430	10430	1	10430	1	10430	10430
202407	150188	12216	12216	1	12216	1	12216	12216
202408	150188	12216	12216	1	12216	1	12216	12216
202409	150188	12216	12216	1	12216	1	12216	12216
202410	150188	12216	12216	1	12216	1	12216	12216
202411	150188	12216	12216	1	12216	1	12216	12216
202412	150188	12216	12216	1	12216	1	12216	12216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88ac3decf9d75)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150188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11. 安全员-刘伟

姓 名	刘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5197412026718
手机号码	1866533160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8134	

安全员刘伟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四川省资中县马鞍镇高洞坝村3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741202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3.26-2028.03.26

毕业证

37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伟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科学工程职业学院

批准文号: 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5345201606061339

校 长: 李伯超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8134

姓 名:刘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

社保电脑号：638559501

身份证号码：511025197412026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150188	10493.0	1469.02	839.44	1	10493	650.57	209.86	1	10493	52.47	10493	40.92	2360	16.52
2023	07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53.91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2023	08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53.91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2023	09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53.91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2023	10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32.82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2023	11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32.82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2023	12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32.82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2024	01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10547	84.38
2024	02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10547	84.38
2024	03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024	04	150188	10547.0	1582.05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024	05	150188	10547.0	1582.05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024	06	150188	10547.0	1582.05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024	07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24	08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24	09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24	10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24	11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24	12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合计			28840.99	15944.08			10787.06	3986.02			996.57			1321.88	119.86	30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f7fc5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12. 安全员-张瑞东

姓 名	张瑞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1199301028871
手机号码	1770889852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43643	

安全员张瑞东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3643

姓 名:张瑞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fwf/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48043ac18ae4407387c60fc1ddcf7982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张瑞东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1196850034	身份证号	513021199301028871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80	现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7年12月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1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1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3	02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2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3	03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3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3	04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4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3	05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5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3	06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6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3	07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7	6472	1035.52	517.76	已到账
2023	08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8	6472	1035.52	517.76	已到账
2023	09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09	6472	1035.52	517.76	已到账
2023	10	7640	1222.4	611.2	已到账	2024	10	6472	1035.52	517.76	已到账
2023	11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4	11	6472	1035.52	517.76	已到账
2023	12	6602	1056.32	528.16	已到账	2024	12	6472	1035.52	517.76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3.1.13. 资料员-阎海宾

姓 名	阎海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927198810210554
手机号码	15987151048		证件号		M2241316

资料员阎海宾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e20c79de3d1843df87799d3736503a5a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阎海宾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1199084862	身份证号	532927198810210554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88	现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7年09月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1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1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3	02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2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3	03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3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3	04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4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3	05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5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3	06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6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3	07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7	9500	1520	760	已到账
2023	08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8	9500	1520	760	已到账
2023	09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09	9500	1520	760	已到账
2023	10	12879	2060.64	1030.32	已到账	2024	10	9500	1520	760	已到账
2023	11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4	11	9500	1520	760	已到账
2023	12	11884	1901.44	950.72	已到账	2024	12	9500	1520	760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3.1.14. 资料员-冯秀清

姓 名	冯秀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3023199410110723
手机号码	18387775375		证件号	M1840213	

资料员冯秀清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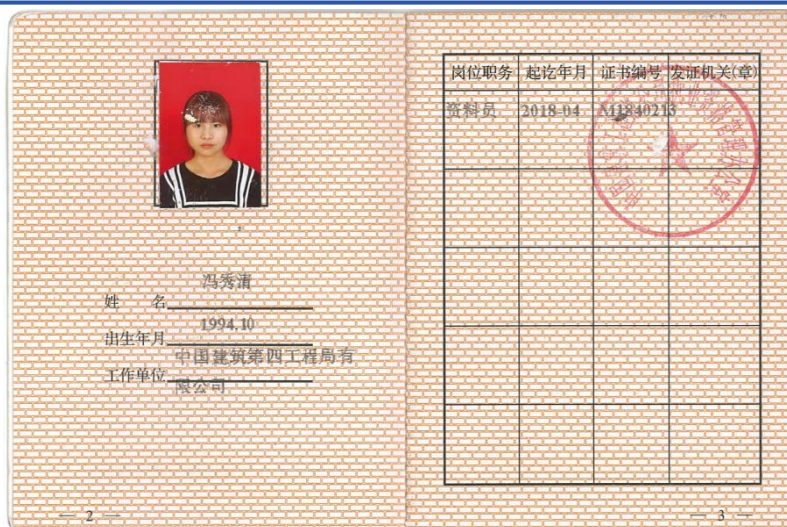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fwf/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23fd5aaaab98427d8d6e771de14d7839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冯秀清	性别	女	个人编号	53011112530503	身份证号	533023199410110723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65	现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9年07月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1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1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3	02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2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3	03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3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3	04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4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3	05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5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3	06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6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3	07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7	8798	1407.68	703.84	已到账
2023	08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8	8798	1407.68	703.84	已到账
2023	09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09	8798	1407.68	703.84	已到账
2023	10	7310	1169.6	584.8	已到账	2024	10	8798	1407.68	703.84	已到账
2023	11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4	11	8798	1407.68	703.84	已到账
2023	12	7000	1120	560	已到账	2024	12	8798	1407.68	703.84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3.1.15. 材料员-王庚午

姓 名	王庚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2199106297132
手机号码	18124533145	证件号		F2041114	

材料员王庚午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庆午 社保电脑号: 639097049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91062971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9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562.02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200	15.4
2021	10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562.02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200	15.4
2021	11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562.02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200	15.4
2021	12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562.02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200	15.4
2022	01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670.1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360	16.52
2022	02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670.1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360	16.52
2022	03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670.1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360	16.52
2022	04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648.48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21.08	2360	16.52
2022	05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648.48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33.72	2360	16.52
2022	06	150188	10808.0	1621.2	864.64	1	10808	648.48	216.16	1	10808	48.64	10808	33.72	2360	16.52
2022	07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74.82	224.94	1	11247	50.61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2	08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74.82	224.94	1	11247	50.61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2	09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74.82	224.94	1	11247	50.61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2	10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0.61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2	11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0.61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2	12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0.61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3	01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6.24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3	02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6.24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3	03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6.24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3	04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6.24	11247	35.09	2360	16.52
2023	05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6.24	11247	43.86	2360	16.52
2023	06	150188	11247.0	1687.05	899.76	1	11247	697.31	224.94	1	11247	56.24	11247	43.86	2360	16.52
2023	07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574.43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2360	16.52
2023	08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574.43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2360	16.52
2023	09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574.43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2360	16.52
2023	10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2360	16.52
2023	11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2360	16.52
2023	12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555.9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2360	16.52
2024	01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9265	74.12
2024	02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36.13	9265	74.12
2024	03	150188	9265.0	1389.7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72.27	9265	74.12
2024	04	150188	9265.0	1482.4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72.27	9265	74.12
2024	05	150188	9265.0	1482.4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72.27	9265	74.12
2024	06	150188	9265.0	1482.4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72.27	9265	74.12
2024	07	150188	14961.0	2393.76	1196.88	1	14961	748.05	299.22	1	14961	74.81	14961	119.69	14961	119.69
2024	08	150188	14961.0	2393.76	1196.88	1	14961	748.05	299.22	1	14961	74.81	14961	119.69	14961	119.69
2024	09	150188	14961.0	2393.76	1196.88	1	14961	748.05	299.22	1	14961	74.81	14961	119.69	14961	119.69
2024	10	150188	14961.0	2393.76	1196.88	1	14961	748.05	299.22	1	14961	74.81	14961	119.69	14961	119.69
2024	11	150188	14961.0	2393.76	1196.88	1	14961	748.05	299.22	1	14961	74.81	14961	119.69	14961	119.69
2024	12	150188	14961.0	2393.76	1196.88	1	14961	748.05	299.22	1	14961	74.81	14961	119.69	14961	119.69
合计			67774.11	35519.2			25162.86	8879.8			2132.32			1620.94		48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faa6e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16. 施工员-杨允彪

姓 名	杨允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1198510224898
手机号码	13689558674	证件号	A2341568		

施工员杨允彪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27120855025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允彪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122119851022489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2200029393	11899	951.92	已参保	/	
202202	112200029393	11899	951.92	已参保	/	
202203	112200029393	11899	951.92	已参保	/	
202204	112200029393	11899	951.92	已参保	/	
202205	112200029393	11899	951.92	已参保	/	
202206	112200029393	11899	951.92	已参保	/	
202207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	--------------	-------	--------	-----	---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3.1.17. 施工员-保德华

姓 名	保德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321198910070517
手机号码	13529878492		证件号		A2347828

施工员保德华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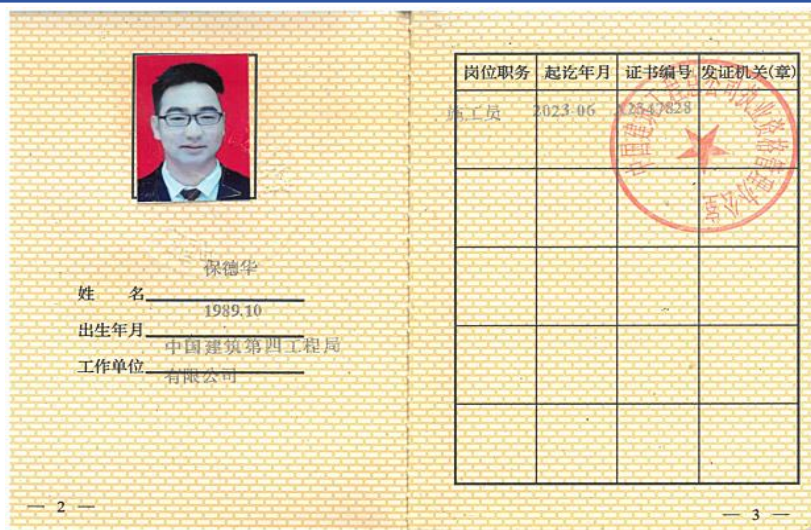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fwf/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0ad2822fb1dc47e28cd84b8719b2e06e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保德华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9913332656	身份证号	530321198910070517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96	现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7年01月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1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1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3	02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2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3	03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3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3	04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4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3	05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5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3	06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6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3	07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7	7350	1176	588	已到账
2023	08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8	7350	1176	588	已到账
2023	09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09	7350	1176	588	已到账
2023	10	8573	1371.68	685.84	已到账	2024	10	7350	1176	588	已到账
2023	11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4	11	7350	1176	588	已到账
2023	12	7886	1261.76	630.88	已到账	2024	12	7350	1176	588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27126988686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明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87032146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龙华区观湖街道09-10-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易文权
	身份证号	42010619640329523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 日

5、承诺函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龙华区观湖街道 09-10-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贵司龙华区观湖街道 09-10-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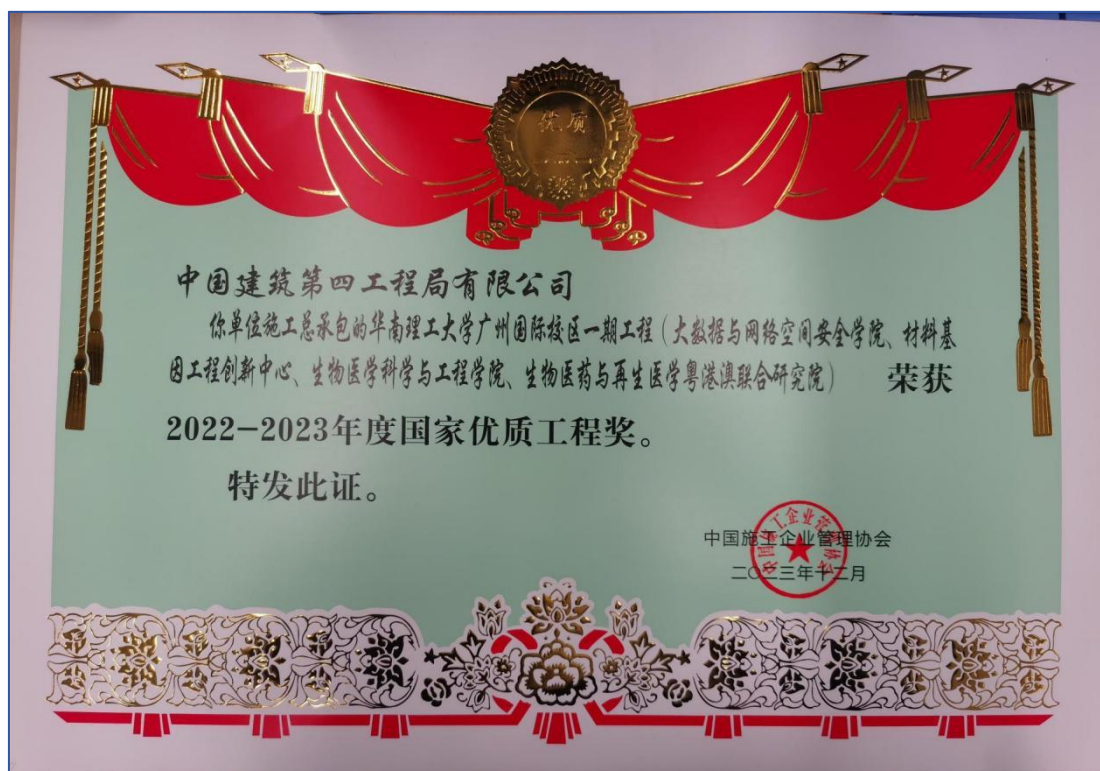


6、其他资信要素

6.1、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备注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4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一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12月	国家级	/
5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6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
10	新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年11月	国家级	/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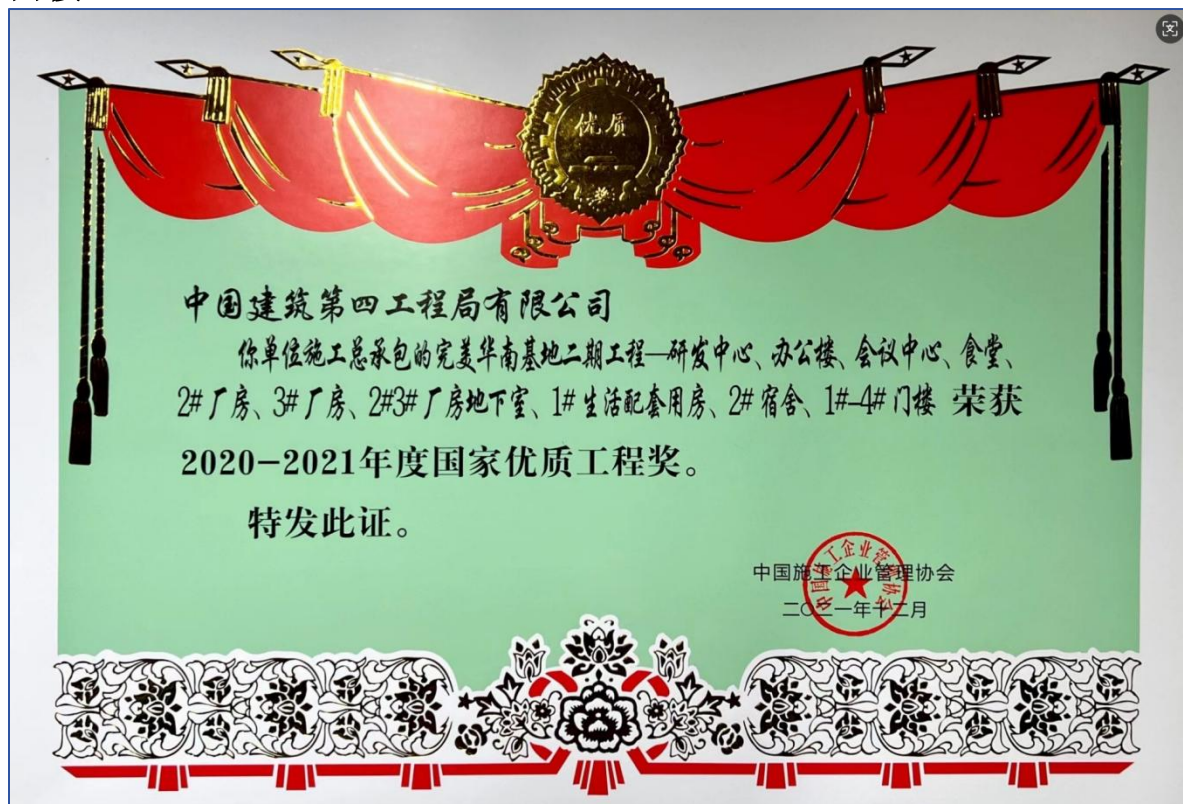
(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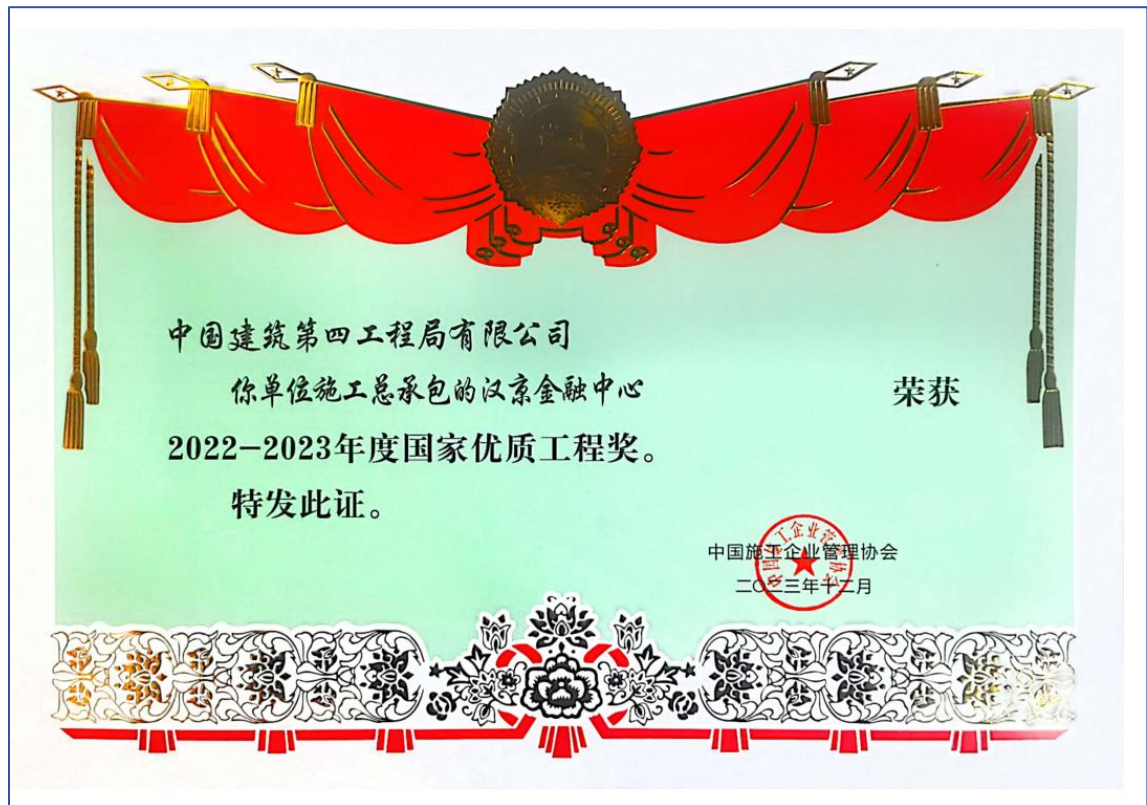
(4)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5)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6) 汉京金融中心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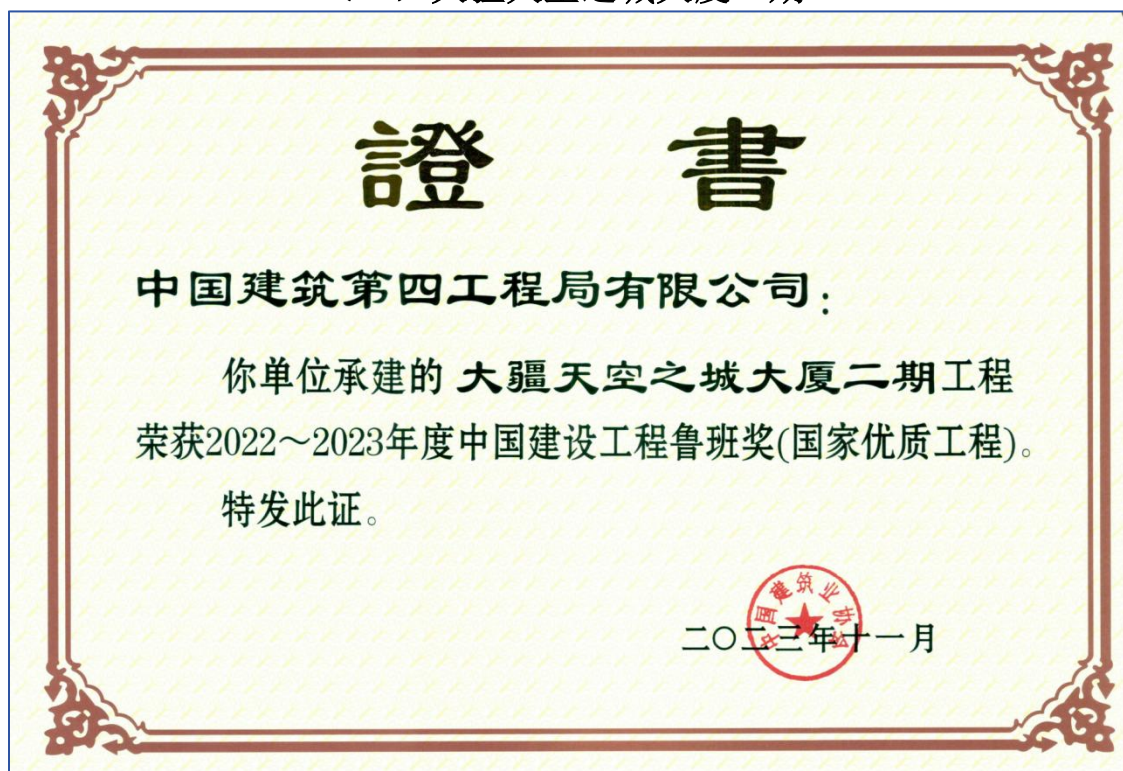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



(10)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6.2、投标人近3年企业经营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0573948.8129435	11275815.5062241	13020940.193267
净利润	万元	39662.444301	75512.178963	66523.775290

2021年

投标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9,376,156.99	4,132,798,334.23
应收票据	2	407,764,909.99	10,369,802,216.67
应收账款	3	38,469,883,249.53	30,134,773,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321,490.39	161,739,660.35
预付款项	5	950,432,873.38	987,588,682.05
其他应收款	6	2,986,668,475.45	1,850,235,462.46
存货	7	9,554,001,223.62	10,252,123,006.24
合同资产	8	29,147,378,863.75	30,944,513,8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6,933,612.24	769,537,039.9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728,041,605.54	4,486,391,19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3,802,460.88	94,089,503,19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2,400,616,495.66	2,187,377,213.59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4,653,627.27	5,482,754,49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84,516,756.41	703,568,864.66
固定资产	16	1,401,612,547.10	1,059,631,984.09
在建工程	17	158,844,972.30	97,348,315.50
使用权资产	18	320,061,940.36	-
无形资产	19	99,122,891.68	108,508,6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	65,222,351.22	55,025,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24,166,229.59	952,761,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978,627,738.94	2,225,296,6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88,129.59	14,100,532,690.14
资产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078,198,971.57	10,454,738,328.08
应付票据	25	-	300,734,920.37
应付账款	26	46,104,614,540.71	53,509,134,027.61
预收款项		3,113,841.58	5,236,150.31
合同负债	27	9,099,030,292.53	7,255,168,284.84
应付职工薪酬	28	223,689,667.98	140,043,859.58
应交税费	29	496,049,959.41	576,769,684.64
其他应付款	30	4,894,319,132.81	4,696,095,5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555,617,762.44	3,990,024,901.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3,039,248,786.30	3,807,817,7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2,493,882,955.33	84,735,763,4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511,365,000.00	1,250,960,000.00
应付债券	34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35	242,534,165.33	-
长期应付款	36	202,134,387.61	152,776,2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7,170,000.00	76,490,000.00
预计负债	38	68,231,658.65	-
递延收益	39	70,260,083.80	72,630,5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89,568.85	13,347,9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178,052,853.93	184,916,6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297,718.17	1,751,121,374.52
负债合计		90,853,180,673.50	86,486,884,8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43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4	540,039,312.43	512,243,567.91
盈余公积	46	227,975,961.18	151,556,716.56
未分配利润	47	3,411,463,762.51	4,007,497,4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9,129,380.83	17,026,107,409.39
少数股东权益		4,733,480,536.14	4,677,043,6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2,609,916.97	21,703,151,0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	105,739,481,294.35	89,823,417,219.14
减：营业成本		95,093,576,292.57	82,103,754,378.94
税金及附加		229,545,929.54	265,535,869.21
销售费用		118,427,073.60	102,996,158.75
管理费用		2,124,960,578.60	1,744,034,049.79
研发费用		4,239,891,992.67	3,329,282,478.66
财务费用	49	780,258,073.36	860,814,573.22
其中：利息费用	49	743,915,911.82	912,526,688.70
利息收入	49	32,238,612.68	109,999,420.02
加：其他收益	50	32,759,748.09	12,496,497.13
投资收益	51	(207,142,686.46)	8,007,5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51	220,020,916.56	187,758,98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51	(435,629,937.34)	(197,157,871.74)
信用减值损失	52	(1,324,018,827.84)	(741,294,87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3	(1,314,234,169.62)	178,839,188.95
资产处置收益	54	31,669,340.06	1,404,864.16
营业利润		371,854,758.24	876,452,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5	56,223,325.21	37,811,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56	21,669,180.75	35,749,066.75
利润总额		406,408,902.70	878,515,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58	9,784,459.69	175,463,678.95
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75,032.13	531,184,777.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0,000.00)	(6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5,898.29)	(5,711,384.03)
综合收益总额		424,420,187.53	980,171,177.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0,776.65	808,304,5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51,527.78	195,478,128.50	912,343,267.91	-	151,858,716.80	4,007,487,470.04	17,026,107,409.39	4,877,949,635.25	21,703,151,024.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795,744.02	-	-	139,575,032.13	167,375,776.05	297,968,410.89	424,420,18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298,748,895.21)	(298,748,895.21)	(298,748,895.21)	(497,361,305.2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润分配	-	(5,109,369.37)	-	-	-	-	(262,440,850.03)	(267,550,219.40)	(267,550,219.40)	(367,8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1. 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51,527.78	195,478,128.50	940,139,011.93	-	227,977,961.42	3,411,463,762.51	16,529,129,382.82	4,733,480,535.14	21,262,609,918.97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91,656.60	84,015,431.09	235,123,852.77	-	641,225,674.07	4,483,201,779.69	13,370,702,305.07	3,464,918,988.82	17,041,671,373.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7,176,735.14	-	-	831,194,777.59	608,304,512.73	171,866,694.47	980,171,17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95,400,000.00	-	-	-	-	-	3,895,400,000.00	-	3,895,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895,400,000.00	-	-	-	-	-	3,895,400,000.00	-	3,895,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01,468,694.72	-	-	-	-	101,468,694.72	-	101,468,694.72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0,544,600.03	(120,544,600.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120,544,600.03)	(120,544,600.03)	(120,544,600.03)	(120,544,600.0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36,749,891.12	-	-	-	-	-	36,749,891.12	-	36,749,891.12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51,527.78	195,478,128.50	1,212,305,587.91	-	761,770,274.10	4,603,657,470.64	17,026,107,409.39	4,877,949,635.25	21,703,151,02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96,775,499.48	78,227,870,0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53.83	134,8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1,343.32	1,631,148,9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81,507,496.63	79,859,153,8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821,006.90	75,369,580,09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697,047.43	4,278,342,41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69,450.85	2,011,509,0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329,154.22	2,991,613,7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6,816,659.40	84,651,045,284.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90,837.23	(4,791,891,4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3,266.35	134,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17,329.50	101,173,38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857.76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0,453.61	741,165,0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44,205.51	238,718,4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16,697.17	1,276,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03,348.08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64,250.76	1,874,499,03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23,797.15)	(1,133,333,98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5,49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2,404,721.07	24,482,962,69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251,937,2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1,661,017.27	30,231,299,91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13,710,785.81	23,431,774,54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916,686.56	2,471,226,85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200,612,499.99	78,283,3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388,414.47	5,6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4,015,886.84	25,908,626,4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45,130.43	4,322,673,51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7,323.97)	(3,189,09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07,844,846.54	(1,605,741,04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515,312.20	5,026,256,35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6,547,769.17	2,761,492,203.44
应收票据		175,153,483.12	6,880,607,214.23
应收账款	1	18,807,199,323.69	14,284,732,883.63
应收款项融资		74,449,771.29	21,476,902.79
预付款项		767,049,321.45	675,716,321.96
其他应收款	2	20,862,505,575.84	16,024,979,382.19
存货		1,074,991,450.30	739,831,343.98
合同资产		13,047,902,897.59	11,561,265,02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45,806.42	2,745,188,629.47
其他流动资产		940,917,448.64	2,130,600,847.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80,962,847.51	57,825,890,76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31,878,217.37	856,946,1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	13,614,693,362.65	12,133,492,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85,298,412.04	88,292,990.91
固定资产		521,651,381.89	411,306,549.39
在建工程		8,421,881.57	5,201,906.02
使用权资产		156,241,369.79	-
无形资产		30,096,908.17	29,204,758.55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395.41	18,347,3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922,746.24	407,222,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233,396.09	1,444,102,9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4,035,650.28	16,622,376,686.01
资产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2,351,600.95	8,749,195,955.95
应付票据	-	471,808,634.72
应付账款	30,910,784,942.70	33,064,787,738.63
预收款项	189,761.56	387,149.99
合同负债	5,556,220,182.27	3,184,466,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197.98	39,361,140.05
应交税费	58,161,708.66	40,827,657.41
其他应付款	11,497,815,128.33	10,949,616,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7,345.23	3,105,103,3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02,194.18	1,423,914,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64,651,537,061.86	61,029,469,6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143,494,967.20	83,744,13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7,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04,600.26	163,739,83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864,386.33	265,273,963.01
负债合计	69,091,401,448.19	61,294,743,5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572,382,545.91	542,152,982.44
盈余公积	196,574,065.25	120,154,820.63
未分配利润	269,330,682.66	240,746,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3,597,049.60	13,153,523,8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58,464,054,811.69	41,055,416,446.01
减：营业成本	4	54,074,407,837.20	38,890,386,926.60
税金及附加		121,809,008.17	93,365,707.66
管理费用		930,668,597.65	563,345,830.21
研发费用		2,182,422,220.61	1,507,762,932.28
财务费用		642,880,710.64	654,150,354.30
其中：利息费用		622,483,170.19	708,231,599.36
利息收入		26,024,517.43	99,284,087.73
加：其他收益		2,787,724.64	931,868.20
投资收益	5	713,220,170.30	1,389,732,6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20,822,736.40	205,682,90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损失		(215,004,116.99)	(110,340,26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6,613,870.30)	(109,409,234.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34,030,428.47)	462,827,0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0,727.65	(2,804,430.09)
营业利润		638,860,761.24	1,087,682,599.9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49.83	7,417,2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3,278.04	2,889,866.18
利润总额		643,376,433.03	1,092,209,96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16,013.19)	(109,338,246.20)
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29,563.47	282,872,997.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00,000.00	(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9.34)	(558,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794,422,009.69	1,484,421,2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8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29,563.47	-	-	764,192,448.22	794,422,00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 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62.66	13,283,597,048.60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1,137,537.37	259,279,984.74	-	609,823,778.14	41,411,534.80	9,127,834,50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2,872,997.70	-	-	1,201,548,206.32	1,484,421,20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83	(120,154,820.83)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201,569,861.12)	(201,569,861.12)	(164,850,000.00)
4. 其他	-	-	-	-	-	-	38,139.39	38,139.3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809,823,778.14)	609,823,778.1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2. 本年使用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8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735,304.42	37,457,292,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20.07	131,3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1,200.98	368,795,5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6,103,425.47	37,826,219,5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1,847,063.99	34,518,730,9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116,094.45	1,506,297,3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6,808.36	629,847,7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477,240.34	4,113,847,1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547,207.14	40,768,723,049.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56,218.33	(2,942,503,5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6,440.63	178,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7,832.04	33,808,92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9,582.02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3,854.69	717,800,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1,135.16	114,878,8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325,297.17	2,029,155,4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34,044.07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110,476.40	2,503,204,881.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706,621.71)	(1,785,404,29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99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2,968,270.93	19,461,905,78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1,702,539,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2,224,567.13	25,160,845,12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632,934.66	18,790,231,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98,694.75	2,148,814,99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61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8,616,244.39	20,939,046,4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8,322.74	4,221,798,6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547.78)	(2,617,67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0,910,371.58	(508,726,82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361,417.99	3,113,088,239.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年

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50RT000R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号码：+86 10 5815 3000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6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79,031.53	90,743,802,4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9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6.23	1,324,166,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240,919.59	21,371,988,129.59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12,115,790,5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8,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0,498,098.91	16,529,129,380.83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2,653,418.15	21,262,609,9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6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8,224,994.81	2,124,98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8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6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8,800,000.00	7,854,172,218.45	166,478,128.50	237,975,981.18	3,411,483,762.51	15,526,139,360.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	-	-	-	-	-
3.对提取盈余公积利润分配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计提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8,800,000.00	7,854,172,218.45	166,478,128.50	237,975,981.18	3,411,483,762.51	15,526,139,360.63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8,800,000.00	7,854,172,218.45	166,478,128.50	237,975,981.18	3,411,483,762.51	15,526,139,360.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	-	-	-	-	-
3.对提取盈余公积利润分配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计提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8,800,000.00	7,854,172,218.45	166,478,128.50	237,975,981.18	3,411,483,762.51	15,526,139,36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6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90,8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8,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6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8.13	940,917,448.64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948,985.09	60,380,962,8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3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005,640.45	4,802,233,3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4,898,694.66	21,994,035,650.28
资产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研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8,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8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6.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流动负债合计		92,706,895,509.17	64,651,537,0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72,624.24	4,439,864,386.33
负债合计		98,063,368,133.41	69,091,401,4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479,546.34	13,283,597,0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6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8.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8,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8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8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02,545.91	-	196,574,065.25	209,330,602.66	13,283,507,049.6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1,885,807.91	-	-	485,179,960.42	627,064,89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85,807.91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6,632,371.59)	(286,632,371.59)
2.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	-	-	-	-	-	(333,076,015.69)	(333,076,015.69)
(四) 专项储备	-	3,726,015.99	-	-	-	-	-	3,726,015.99
1.本年提取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2.本年使用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	245,091,971.29	88,053,440.46	13,294,479,548.34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8,331,527.78	91,137,537.37	562,152,8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2,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25,55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5,553.47	-	-	-	30,225,55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	(3,159,359.37)	-	-	-	-	(302,440,690.63)	(302,440,690.63)
(四) 专项储备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02,545.91	-	196,574,065.25	209,330,602.66	13,283,50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3,276,197.54	61,286,103,4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3,514,168.76	60,150,547,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62,028.78	1,135,556,2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73,172.87	867,403,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07,598.14	6,305,110,47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34,425.27)	(5,417,706,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9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

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JLA11FT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費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3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红

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3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9.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9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9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57,811,132.3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3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5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3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3,406.38	7,801,732.5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2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50,449.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39.44	16,560,498,093.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37,223.3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9,962.74	21,282,653,41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34.49	149,249,519,946.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2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业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业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35,3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92,689,63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3,059,138,037.40	1,858,3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2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2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60,624.51	-66,375,88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3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34,952.69	720,336,928.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9,560.97	753,791,9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8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2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换债券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10. 可转换债券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发行债券、回购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王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26.30	2,672,396,214.40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4,722,155,119.24	21,282,653,418.15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会计期间	5,100,000,000.00	195,478,126.30	2,672,396,214.40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4,722,155,119.24	21,282,653,418.15
五、本会计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2,310,000.00	-319,848,630.13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257,023,6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2,310,000.00	-319,848,630.13	111,708,556.48	470,965,919.40	326,055,520.16	520,730,53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310,000.00	-296,400,000.00		-234,843.80	-717,415,562.53	-16,301,46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96,400,000.00		-234,843.80	-298,400,000.00	-298,400,000.00
(三)专项储备增加/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277,126,922.18	-233,883,366.51	-872,732,8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计提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168,126.30	6,738,609,604.27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76.30	7,054,172,218.41		540,039,317.99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73,480,536.14	21,302,609,916.97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76.30	7,054,172,218.41		540,039,317.99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73,480,536.14	21,302,609,916.97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26.30	7,057,898,234.40		540,039,317.99	276,493,867.22	3,513,040,030.97	16,560,990,099.91	4,772,155,319.24	21,33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易文权 单 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3889

姓 名: 张克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6.4其他证明材料

6.4.1地基基础工程类供应商分级管理企业市场评价

关于地基基础工程类供应商分级管理 企业市场评价部分评审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根据地基基础工程类供应商分级管理征集工作安排，现已依据各供应商企业市场评价申报资料完成评审工作，现将企业市场评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1 月 06 日 9:00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8:00 止。如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后续供应商分级管理分为 A、B、C 三级。按照各供应商企业市场评价分（满分 30 分）及在安居集团的履约评价分（满分 70 分）计算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 A 级供应商；在剩余供应商中按企业市场评价分由高至低排名，排名前 10 名的为 B 级供应商，其余为 C 级供应商，分级结果将另行对外公示。

附件：地基基础工程类供应商企业市场评价部分评审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联系方式：

官工（电话 0755-83080158，邮箱 guanyl@szrcaj.com）

地基基础工程类供应商企业市场评价部分评审结果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单独申报/ 联合申报	市场评价 审核得分	市场评价 最终得分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7.90	27.90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7.60	27.6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4.90	24.90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3.70	23.7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3.10	23.10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2.50	22.50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申报	22.20	22.50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40	
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0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20.40	22.20
1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	
12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1.90	21.90
1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1.30	21.30
1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1.30	21.30
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1.00	21.00
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0.40	20.40
17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20.10	20.10
1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9.20	19.20
1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20.70	18.90
2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10	
21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8.30	18.30
2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8.30	18.30
23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8.00	18.00
2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7.10	17.10
2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6.20	16.20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6.20	16.20
2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6.20	16.20
2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5.90	15.90
2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4.70	14.70
3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4.10	14.10
31	深圳市正大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独申报	14.10	14.10
3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16.80	13.65
33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0	

6. 4. 2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分级
结果公示-A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精装修工程

园林景观

地基基础

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级供应商

B级供应商

暂停分级管理供应商

排名	集团/公司名称	联合申报单位	市场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得分	综合得分
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17.92	61.20	79.12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23.09	55.24	78.33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22.65	55.45	78.10
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18.52	58.45	76.97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19.78	56.30	76.08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22.35	53.64	75.99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1	54.01	75.32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联合申报单位	18.49	56.48	74.97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3.05	74.72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暂停)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停)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	50.51	73.05

上一页

1

下一页

6. 4. 3企业获奖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4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24.

证书编号：202411100329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4年10月16日

信用星级证书（14星）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30年）



2019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2020年度广州市建筑行业创新发展优秀企业



2022年度诚信经营企业



广东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

